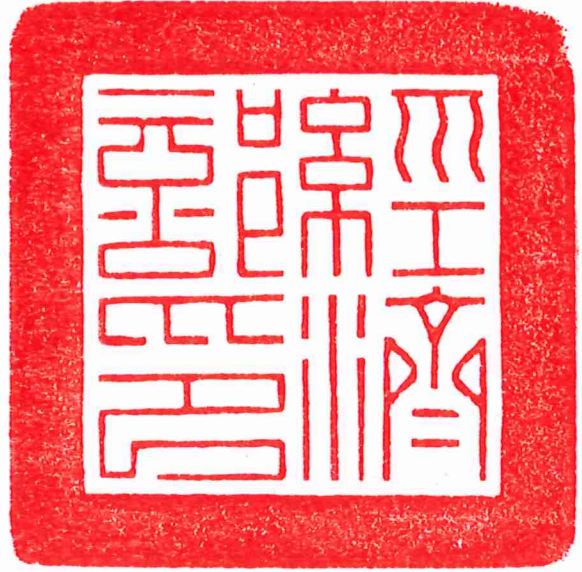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622310號
附件：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驗證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驗證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業團體法第四條。
- 三、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驗證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「首頁/新聞與公告/訊息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第2科。

(二)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38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1-010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ichsieh@moea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